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14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二期）”）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光电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

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光电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光电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为：2020年度共有54名激励对象因参与公司子公

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相关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计划（二期）的激励对象资格。

（二）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0年1月17日，公司向1,1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41,157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因2020年度共54名激励对象参与公司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需对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38,625股进行注销。

（三）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出现如下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股票需要按照一定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且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因担任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担任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职务。（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因公受伤或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3）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续签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

2、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非因公受伤或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对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

息进行回购注销，即 23.43 元/股同时加计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 23.43 元/股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22,248,377.51 元。

（四）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未解锁的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2,248,377.51 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100,883,678 股变更为 1,099,945,053 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21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激励计划（二期）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54名激励对象因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38,625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公司章程》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1年3月29日

